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便携式 DR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12N498978611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附件	10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11
附件 2、响应函	17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货物配置清单	19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30
附件 5、最后报价表	41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43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便携式 DR 医疗设备采购

供应商（乙方）：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ZZC2026-J1-250097-HDZB

签订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12N4989786112026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便携式 DR	携带式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宝润、Beatle-05T3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7 台	147600.00	1033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0332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033200.00 元）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7 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负责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响应文件中须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以上所涉及的服务全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4. 设备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 2 年，终身维修，厂家应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生产厂家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或其他电话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质保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5. 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报时刻起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如需更换故障配件(保险期内、外)的，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需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障，定期巡检，不少于每年一次。

6.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7.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8.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9.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后，甲方按本条款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均设置双重前置条件，即乙方先行提供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且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本合同所有应付账款均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进度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到货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结算尾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且到货进度款付款周期届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剩余 50%合同款项。

2.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

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质保期承诺 2 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4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3%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货款额的10%，超过1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

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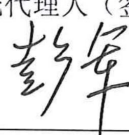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章）天等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乙方（章）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 2 号云星·钱隆首府 D2 地块 1 号楼六层 619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3521143	电话：18376628377
电子邮箱：tdyysbk@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县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账号：158612010106227013	账号：9550880229951000158
邮政编码：532899	邮政编码：530000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若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括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1) 主动列明所响应产品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完整品牌、具体型号。

(2) 提供上述产品在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的查询截图，以证明该产品已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通过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处于可合法销售状态。

响应产品不在上述官方公布清单内的，或产品功能描述与清单中公布的信息不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如响应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某一产品类别，但其具体功能、技术参数确实不属于该类别所列举的典型产品描述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技术证明材料(如产品白皮书、功能架构图、技术手册等)，由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认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上限控制单价（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便携式 DR	7	台	一、整体要求 需提供出厂日期为 3 个月以内（到货前）的设备，设备使用年限≥ 11 年，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所需一切附件。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平板探测器 1.1 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1.2 有效成像区域$\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17" $\times$ 17"）。 1.3 像素尺寸$\leq 140 \mu\text{m}$。 1.4 采集矩阵$\geq 3000 \times 3000$ pixels。 1.5 有效数据位数$\geq 16\text{bit}$。 2、X 光主机 ▲2.1 标称输出功率$\geq 5.6\text{kW}$。 ▲2.2 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 2.3 最大管电流$\geq 100\text{mA}$。 2.4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200\text{mAs}$。 2.5 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 \text{ mAs}$。 ▲2.6 最大曝光时间$\leq 6\text{s}$。 2.7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8\text{mm}$ 2.8 阳极热容量$\geq 40\text{KHU}$。	15	工业

			2.9 X 光机需具备触摸屏： 2.9.1 ≥ 8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 2.9.2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提供图片证明。 2.9.3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 2.9.4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2.9.5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2.10 X 光机头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 3、移动机架 3.1 为方便携带，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收缩后长度 $\leq 800\text{mm}$。 ▲3.2 X 光主机球管焦点至地面最大距离 $\geq 2100\text{mm}$。 3.3 X 光主机沿垂直面转动 $\geq \pm 180^\circ$。 3.4 X 光主机沿水平面转动 $\geq \pm 180^\circ$。 3.5 移动机架重量 $\leq 5\text{kg}$。 4、立式摄影架 4.1 为方便携带，拆卸立式摄影架组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 4.2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满足不同角度的拍摄需求。 5、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5.1 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 14 英寸；内存 $\geq 16\text{ GB}$，硬盘 $\geq 500\text{ GB}$。 5.2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作准备。 5.3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5.4 数据管理：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5.5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5.6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5.7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5.8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		
--	--	--	---	--	--

			三、配置清单 1、便携 X 射线主机 1 台。 2、平板探测器 1 块。 3、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4、移动机架 1 套。 5、立式摄影架 1 套。 6、航空箱 1 套。 7、有线曝光装置 1 套。 8、无线蓝牙遥控器 1 套。 ▲四、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种类和范围须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种类和范围须包含“生产Ⅲ类射线装置”。 ▲五、响应文件须提供谈判文件第 2.1、2.2、2.6、3.2 款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资料。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交货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方案： 2.1 产品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人与制造商协调。

6. 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7. 成交人所竞标的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8.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 验收需要提供产品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五、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负责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响应文件中须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以上所涉及的服务全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3. 产品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 2 年，终身维修，制造商应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或其他电话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质保按制造商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4. 若产品出现故障，竞标人在接报时刻起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如需更换故障配件（保险期内、外）的，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需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障，定期巡检，不少于每年一次。

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6.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产品），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7.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8.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产品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六、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产品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技术协助、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5) 产品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后，甲方按本条款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均设置双重前置条件，即乙方先行提供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且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本合同所有应付账款均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进度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到货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结算尾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且到货进度款付款周期届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剩余 50% 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2.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八、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 1 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3. 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

▲九、验收时，必须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要求承诺相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十、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十一、本项目核心产品：项号 1。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十二、竞标人的竞标单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单价，否则，竞标无效。

十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必须体现各分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项合价、报价合计，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附件 2、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天等县人民医院）：

我方（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 2 号云星·钱隆首府 D2 地块 1 号楼六层 619 号办公。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便携式 DR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2号云星·钱隆首府D2地块1号楼六层619号
办公

电话：18376628377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2995100015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货物配置清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期：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二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使用时间：我公司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离
三	交货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无偏离
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我公司承诺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保证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无偏离
2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无偏离
2.1	产品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我公司承诺产品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无偏离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我公司承诺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无偏离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我公司承诺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无偏离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无偏离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我公司承诺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无偏离
4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无偏离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人与制造商协调。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公司与制造商协调。	无偏离
6	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验收要求：我公司承诺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成交人所竞标的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我公司承诺所竞标的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公司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无偏离
8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我公司承诺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9	验收需要提供产品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验收提供产品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无偏离
▲五	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	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我公司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无偏离
2	负责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响应文件中须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以上所涉及的服务全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我公司承诺负责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响应文件中列出培训计划，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以上所涉及的服务全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无偏离
3	产品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2年，终身维修，制造商应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如400或800服务电话或其他电话等。合同履行过程中质保按制造商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我公司承诺产品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2年，终身维修，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电话为400 685 6866。合同履行过程中质保按制造商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无偏离

4	若产品出现故障,竞标人在接报时刻起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如需更换故障配件(保险期内、外)的,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需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障,定期巡检,不少于每年一次。	我公司承诺若产品出现故障,我公司在接报时刻起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医院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如需更换故障配件(保险期内、外)的,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障,定期巡检,每年一次。	无偏离
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我公司承诺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无偏离
6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产品),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产品),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无偏离
7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我公司承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无偏离
8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产品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产品运行发生故障,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偏离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无偏离
(1)	产品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产品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无偏离
(2)	运输、装卸、调试、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技术协助、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运输、装卸、调试、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技术协助、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无偏离
(3)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无偏离
(4)	(4) 包括安装费用;	(4) 包括安装费用;	无偏离
(5)	(5) 产品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5) 产品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无偏离
(6)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无偏离
(7)	(7)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7)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无偏离

2.1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后,甲方按本条款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均设置双重前置条件,即乙方先行提供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且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本合同所有应付账款均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后,甲方按本条款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均设置双重前置条件,即我公司先行提供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且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本合同所有应付账款均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无偏离
(1)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预付款:甲方收到我公司合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无偏离
(2)	进度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到货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18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进度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到货完毕后,甲方收到我公司合规发票之日起18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无偏离
(3)	结算尾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且到货进度款付款周期届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90日内,付清剩余50%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结算尾款:本项目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且到货进度款付款周期届满后,甲方收到我公司合规发票之日起90日内,付清剩余50%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无偏离
2.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时,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我公司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我公司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七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安装标准:我公司承诺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无偏离
八	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	无偏离
1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我公司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2	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1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我公司承诺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1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无偏离

3	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	我公司承诺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 <u>操作手册详见十、(一)。</u>	无偏离
▲九	验收时,必须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要求承诺相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我公司承诺验收时,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要求承诺相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偏离
▲十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我公司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无偏离
▲十一	本项目核心产品:项号1。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项号1。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无偏离
▲十二	竞标人的竞标单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单价,否则,竞标无效。	我公司的竞标单价不超过上限控制单价。	无偏离
十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必须体现各分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项合价、报价合计,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我公司的最后报价体现各分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项合价、报价合计,我公司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

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货 物 参 数 要 求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货 物 参 数	偏 离 说 明
1	便 携 式 DR	7	一、整体要求	便 携 式 DR	7	整体要求	无偏离
			需提供出厂日期为 3 个月以内(到货前)的设备,设备使用年限≥11 年,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所需一切附件。			我公司提供出厂日期为 3 个月以内(到货前)的设备,设备使用年限 12 年,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所需一切附件。	正偏离【证明材料详见土、(二)1.】
			二、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无偏离
			1、平板探测器			平板探测器	无偏离
			1.1 成像介质: 非晶硅碘化铯。			成像介质: 非晶硅碘化铯。	无偏离
			1.2 有效成像区域≥43cm×43cm (17"×17")。			有效成像区域≥43cm×43cm (17"×17")。	无偏离
			1.3 像素尺寸≤140 μm。			像素尺寸 139 μm。	正偏离【证明材料详见土、(二)5.】
			1.4 采集矩阵≥3000×3000 pixels。			采集矩阵:3072×3072 pixels。	正偏离【证明材料详见土、(二)2.】
			1.5 有效数据位数≥16bit。			有效数据位数 16bit。	无偏离
			2、X 光主机			X 光主机	无偏离
			▲2.1 标称输出功率≥5.6kW。			标称输出功率 5.6kW。	无偏离
			▲2.2 最大管电压≥125kV。			最大管电压 125kV。	无偏离

2.3 最大管电流 $\geq 100\text{mA}$ 。	最大管电流 100mA。	无偏离
2.4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200\text{mAs}$ 。	最大电流时间积 200mAs。	无偏离
2.5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 \text{ mAs}$ 。	最小电流时间积 0.1 mAs。	无偏离
▲2.6 最大曝光时间 $\leq 6\text{s}$ 。	最大曝光时间 4s。	正偏离 【证明材料详见十、(二)5.】
2.7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8\text{mm}$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 0.6mm，大焦点 1.8mm	无偏离
2.8 阳极热容量 $\geq 40\text{KHU}$ 。	阳极热容量 42KHU。	正偏离 【证明材料详见十、(二)5.】
2.9 X 光机需具备触摸屏：	X 光机需具备触摸屏：	无偏离
2.9.1 ≥ 8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	8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	无偏离
2.9.2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提供图片证明。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图片证明详见十、(二)3.。	无偏离 图片证明详见十、(二)3.
2.9.3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	无偏离
2.9.4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无偏离
2.9.5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无偏离
2.10 X 光机头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	X 光机头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	无偏离
3、移动机架	移动机架	无偏离
3.1 为方便携带，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收缩后长度 $\leq 800\text{mm}$ 。	为方便携带，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收缩后长度 780mm。	正偏离 【证明材料详见十、(二)5.】
▲3.2 X 光主机球管焦点至地面最大距离 $\geq 2100\text{mm}$ 。	X 光主机球管焦点至地面最大距离 2100mm。	无偏离
3.3 X 光主机沿垂直面转动 $\geq \pm 180^\circ$ 。	X 光主机沿垂直面转动 $\pm 180^\circ$ 。	无偏离

3.4 X 光主机沿水平面转动 $\geq \pm 180^\circ$ 。	X 光主机沿水平面转动 $\pm 180^\circ$ 。	无偏离
3.5 移动机架重量 $\leq 5\text{kg}$ 。	移动机架重量 5kg。	无偏离
4、立式摄影架	立式摄影架	无偏离
4.1 为方便携带,拆卸立式摄影架组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	为方便携带,拆卸立式摄影架组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	无偏离
4.2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满足不同角度的拍摄需求。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满足不同角度的拍摄需求。	无偏离
5、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无偏离
5.1 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 14 英寸;内存 $\geq 16\text{GB}$,硬盘 $\geq 500\text{GB}$ 。	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14 英寸;内存 16 GB,硬盘 512 GB。	正偏离 【证明材料详见 十一 (二)5.】
5.2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作准备。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作准备。	无偏离
5.3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无偏离
5.4 数据管理: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数据管理: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无偏离
5.5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无偏离
5.6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无偏离
5.7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无偏离
5.8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	无偏离
三、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无偏离
1、便携 X 射线主机 1 台。	便携 X 射线主机 1 台。	无偏离
2、平板探测器 1 块。	平板探测器 1 块。	无偏离
3、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无偏离
4、移动机架 1 套。	移动机架 1 套。	无偏离
5、立式摄影架 1 套。	立式摄影架 1 套。	无偏离

		6、航空箱 1 套。		航空箱 1 套。	无偏离
		7、有线曝光装置 1 套。		有线曝光装置 1 套。	无偏离
		8、无线蓝牙遥控器 1 套。		无线蓝牙遥控器 1 套。	无偏离
		▲四、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种类和范围须包含“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种类和范围须包含“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		我公司为经销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种类和范围包含“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无偏离 (《辐射安全许可证》详见十、(二)4.)
		▲五、响应文件须提供谈判文件第 2.1、2.2、2.6、3.2 款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资料。		我公司的响应文件提供谈判文件第 2.1、2.2、2.6、3.2 款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技术白皮书。	无偏离 (佐证材料详见十、(二)5.)

注:

1. 说明: 应对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七、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便携式 DR	7 台	宝润	Beatle-05T3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详见附件 1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一、产品质量合规承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供货的全部便携式 DR 设备，严格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规格、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设备出厂前经过全套严格质量检测、性能校验，各项指标达标，全新未使用、无质量瑕疵，证照齐全、合规合法，完全满足采购单位日常诊疗使用需求，杜绝不合格产品供货。

二、免费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承诺

我方全程免费提供设备送货上门、现场卸货、就位安装、整机调试、设备校准等全套服务，确保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正常投入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全过程由我方专业工程师全程负责，严格按照原厂标准流程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设备验收工作。

同时，我方免费提供全程技术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设备落地、合规备案、日常技术对接等相关工作，全程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设备合规投入临床使用。

三、免费人员培训计划

我方针对本次便携式 DR 设备，为采购单位免费提供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维护人员专项培训服务，所有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竞标报价内，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保期限、售后热线及收费标准承诺

1. 本项目便携式 DR 设备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 2 年整机免费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严格按照制造商官方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我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所有维修、配件、人工、上门服务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无任何额外收费。

2. 质保期满后，我方提供终身维修、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上门费、人工费、检修费等其他任何费用，持续保障设备长效稳定运行。

3. 我方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专属售后服务体系，开通全国统一售后服务专线电话：400 685 6866，全年受理设备报修、咨询、投诉、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事务，全天候保障售后响应通道畅通。

五、故障响应、维修时效及配件供应承诺

1. 故障响应时效：我方接到采购单位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抵达医院现场开展故障检修、排查、维修工作，快速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 配件供应保障：无论设备处于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如需更换故障零配件，我方承诺

零配件供应周期最长不超过 14 天（2 周），优先调配原厂正品配件，杜绝劣质、翻新配件，保障设备快速修复。

3. 定期巡检服务：我方建立常态化售后巡检机制，每年不少于 1 次上门巡检服务，全面排查设备潜在隐患，优化设备运行状态，提前规避设备故障风险。

六、前期故障换货保障承诺

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 3 个月内，若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操作失误、非外力损坏导致出现重大故障，无法正常修复、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的，我方无条件为采购单位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所有拆装、运输、调试、换新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竞标报价中，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七、质保期内定期保养及工单管理承诺

1. 质保期内，我方每年免费提供 1 次专业设备全面检查保养服务，由售后工程师携带专业检测工具、专业检测仪器，对设备整机性能、电路系统、成像系统、机械结构、零部件损耗、运行参数等进行全方位检测、校准、清洁、保养，全面优化设备运行性能。

2. 所有上门保养、维修服务完成后，我方统一出具标准化《设备保养服务工单》《设备维修服务工单》，详细记录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设备检测数据、故障问题、处理结果、后续使用建议等信息，由我方工程师及采购单位对接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归档留存，实现售后服务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八、技术支持与设备升级改造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我方无偿提供专业人员、全程技术支持，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设备相关技术优化、适配调整、技术改进等相关工作。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故障，我方及时提供全套维修、技术支撑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2. 质保期满后，我方持续为设备提供优惠的软件升级、功能优化、设备改造等增值服务，以最优成本为采购单位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方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升设备使用性能。

九、总体服务保障说明

我方严格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全程恪守诚信服务原则，所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书任意一项服务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力保障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附：附表 A、附表 B、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 C 栋 501	/	13417321420
2	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 2 号云星·钱隆首府 D2 地块 1 号楼六层 619 号办公	/	19977164717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彭军	男	36 岁	本科	广播电视新闻学	/	项目负责人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2	售后人员	陆春椒	女	35 岁	本科	护理学	/	售后负责人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3	工程师	匡平飞	男	41 岁	专科	机电一体化	/	原厂售后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4	工程师	李勇兵	男	52 岁	本科	机电一体化	/	原厂培训师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Browiner 宝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尊敬的用户：感谢您选用宝润产品，我们将竭力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针对：便携式 DR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J1-250097-HDZB

本公司承诺：

(1)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 2 年，终身维修。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热线：400-685-6866

(2) 我司提供出厂日期为 3 个月以内(到货前)的设备，设备使用年限：12 年，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所需一切附件。

(3) 应急维修：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拨打客户服务热线之后 1 小时之内响应，工程师进行远程诊断支持。如远程诊断没有解决故障，工程师将到现场进行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为 2 小时至 48 小时。需更换故障配件(保险期内、外)的，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障，定期巡检不少于每年一次。

(4) 我司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负责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

(5) 我司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产品)。

(6)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

● 疑问的解答

在您使用产品的时候，遇到任何有疑问的时候，热线将会为您排忧解难。宝润的产品与维修知识库，为您提供最快捷和最稳妥的解决方案，让担忧的您放心的使用宝润产品。

● 故障的电话支持与维修

在高科技与快捷的信息社会，设备的许多故障只是一些小的软故障，无论宝润的工程师与您的距离有多远，热线将是您在第一时间可以得到支持的保障。电话指导故障的解决使设备的停机时间几乎为零。

● 工程师的派遣支持

售后服务热线：400 685 6866

网址：www.browiner.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 C 栋 501

设备故障时，您需要宝润设备“医生”的及时到达现场。宝润医疗有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精良的专业工程师服务队伍，经过宝润的系统培训，市场的多年工作经验积累，热线将按照您的要求，安排他们及时到达现场为您排除一切已经发生或可能存在的隐患。

● 公司对应的应急解决方案

在设备停机时，公司将采用一切可能的措施，使您的设备的停机时间缩到最短。无论电话支持解答，工程师现场维修，零备件的及时到达更换，客户库的资源调配，以及其他将减少您停机时间的方案，热线都将在第一时间提供给您。

● 设备维护保养的知识咨询

在您选择了宝润产品的时间开始，您就给了宝润人压力，宝润人将承担这样的责任，为您的设备使用提供优良的服务。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宝润将通过热线准确的告知您，为您正常放心的设备使用提供保障。

● 零备件的响应对应咨询

提供给您所需要更换的零备件，您可以随时咨询热线电话来了解宝润产品零备件的库存、运转以及快速跟踪定位。

● 客户回访

热线电话是我们随时与您沟通的桥梁。当您接到我们的回访电话时，欢迎分享您对宝润人和宝润产品的感受、想法与建议，以及任何投诉。您的反馈将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工作，为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有效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维修服务（三级维修服务网络）

技术服务

在您选择宝润产品后，将有专业人员进行安装前的一切准备与确认。同时，宝润将提供给您一些选择，便于在同机型上进行实机操作培训体验，完善机器安装到位前的一切准备。

安装期间，工程师将随时为您的维护人员进行培训讲解，以便在安装完毕的使用过程中，设备的正常运转。

安装完毕，工程师和临床应用专员与院方操作人员一起进行现场操作培训，使用户能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使用。

安装机器及日常维护时为用户培训一名维修保养人员，负责设备的一般维修保养，以及与宝润客户服务中心和工程师的联络。

维修服务

一级维修：由经培训并由院方和宝润双方认可的院方维修人员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的处理。

二级维修：由宝润专职维修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定期巡检，处理较大及疑难故障。

三级维修：由宝润专职高级维修技术人员负责，处理特殊故障。

维修服务网络

宝润医疗在中国的服务网络强大，在全国几乎各个省会城市都有宝润的维修服务工程师。

响应时间：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拨打客户服务热线之后1小时之内响应，工程师进行远程诊断支持。如果远程诊断没有解决故障，工程师将到现场进行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为2小时至48小时。

其他：多家省会城市有常驻工程师，随时为您的设备排解故障与疑问。

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工程师名单

服务网点	地址	工程师	工程师电话	邮箱
广东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C栋501	匡飞平	13417321426	kuangfeiping@browiner.com
吉林省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金融广场1218	李柯	17326278672	like@browiner.com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高山村白云区工业创投孵化产业园2#生产加工用房1-4层	盛佩	13570664242	shengpei@browiner.com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36 号 1 幢旭弘未央中心 1209 室	刘俊	18236951557	liujun@browiner.com
山东省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 3911 号贤文世家花园北区 S8 号配套商业 111 二楼	梁锟	13611491291	liangkun@browiner.com
福建省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泉州奥林匹克大厦 2 层 202	王德民	13528890460	wangdemin@browiner.com

其他服务网点(略)

备品备件保证

宝润产品的零配件配备充足的货源与品种,为您的设备更换的消耗品和零备件提供保障。同时,全国多家货运中心将每天 24 小时为您提供最快捷的方式和最安全的方式发送部品。

服务保证

开机率在 95%以上。

全程保证服务

为了确保医院购买的宝润产品的正常使用,保证在保修期后的开机率,确保您的设备在任何时候都正常运行,宝润将提供给您全程保证协议,满足您得到及时的专业的全程服务。

质量保证: 保证在设备正常运转寿命期内的一切零备件提供与服务。

软件升级: 正常操作软件的持续性升级将使您的设备得到及时的提升,满足发展的需要。

优先服务: 任何时候都可保证您的设备得到及时的优先的保养与维修。

价格保证: 提供的任何消耗品和备品备件都将给您最好的优惠,使您的成本降到最低。

安全保证：以保证达到所需要的安全标准。

专业保养服务

宝润在您使用设备过程中，提供专业的保养维护服务，排解您使用过程中机器使用的隐患。保障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质量保证性和延续性。

设备的更新升级与换代

宝润的部分设备可以提供给您更新升级与换代的方案。在您的设备使用一定的周期后，因为工作量的增加而需要提升设备的工作能力，或者需要更新设备以满足医院的整体发展，宝润将给您提供细致周到的更新升级与设备换代的方案，从您的角度出发解决您所面临的问题。

临床培训

互助式培训：在您选择宝润产品的同时，将提供您一些选择，在同机型上进行临床操作培训，帮助您在机器安装完毕即可熟练操作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开机培训：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就有宝润人员对您的操作使用者进行操作系统培训，保证安装完成后能顺利展开工作。

临床培训：在您使用的大型设备一段熟悉时间之后，宝润临床应用人员将来到您的身边，为您再次进行系统培训，完善设备的充分使用，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咨询培训：在您使用过程中，您无论遇到任何问题，热线电话将给您帮助，为您的使用提供无限的保障。并且，热线也将提供国内国外资深临床专家的建议，使您的临床使用与科研工作中，在设备中得到充分体验与实施。

巡回培训：在您的使用期间，我们的工程师和临床培训人员，将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和再次来到现场的方式与您沟通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值得改进的地方，为您的使用排解一切可能的疑问与担忧。

宝润医疗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方针，为满足客户和社会日趋多样的需求而创造最好的产品品质，实现宝润的企业理念，真正使用户买的放心，用的放心。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2、培训计划

1. 培训目的及目标

(1) 培训目的：为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使本项目的设备使用及维护人员尽快熟练掌握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

(2) 培训目标：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培训安排的内容，对设备原理、性能、构造有详细透彻的理解。设备使用人员能够正确熟练的操作使用设备，拍摄达标的临床图片。设备维护人员能够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达到培训要求，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如在使用或维护设备时遇到问题无法解决可及时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协助用户解决相应问题。

2. 培训内容

(1) 设备原理方面：设备原理、性能、构造的介绍。

(2) 安装调试方面：整机电气检查、机械安装调试、球管校正、平板探测器校准、束光器亮度调试、采集软件安装调试。

(3) 临床操作方面：设备的安全使用、系统介绍、开关机，系统软件介绍，临床应用操作，图像处理软件介绍，图像处理操作，辅助装置的操作，实际操作培训。

(4) 保养维护方面：软件参数设置与维护、品质保证调整与维护、设备保养与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

3. 培训方式

我公司可根据用户需求，组织用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客户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3.1 现场培训

(1) 售后工程师在设备安装现场对用户进行同步培训、指导，介绍产品结构和各部件功能，使用户基本了解设备的构成和功能。

(2) 售后工程师在软件调试过程中进行软件操作及临床处理效果培训，提高用户临床使用效果。

3.2 集中培训

我公司在国内多地设有培训中心，可为用户提供免费的培训名额，组织用户进行集中培训。

4. 培训师资力量

为保证培训的质量，我公司将安排培训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售后工程师担任本次培训的讲师，对设备进行详细地讲解。

5. 培训对象

(1) 人员：设备管理者、相关临床科室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以及用户指定其他人员；

(2) 人数：由用户指定人数参加培训，建议至少有 2 人参加培训，充分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使用、保养维护等各项内容。

6. 培训时间

售后工程师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用户进行同步产品知识培训，安装调试后进行系统培训，系统培训时间为 1-2 天，如果 2 天内无法熟练掌握可延长至 3 天。

7. 培训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进行培训。

8. 培训费用

免费培训

9. 培训计划

我公司将按客户的要求对最终用户进行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其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我公司按客户要求的受训者的人数组织培训。

培训类别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
设备原理培训	设备的原理介绍	1-2 小时	管理者、使用者、维护者
	设备的构造介绍		
	设备的性能介绍		
安装调试培训	整机电气检查	1-2 小时	管理者、使用者、维护者
	机械安装调试		
	球管校正		
	平板探测器校准		
	束光器亮度调试		
	采集软件安装调试		
临床操作培训	设备的安全使用	2-3 小时	管理者、使用者、维护者
	设备的开机关机		
	系统软件介绍		

	图像处理软件介绍		
	图像处理操作		
	辅助装置的操作		
	实际操作培训		
保养维护培训	软件参数设置与维护	2-3 小时	维护者
	品质保证调整与维护		
	设备保养与维护		
	故障的诊断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5、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便携式 DR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6-J1-250097-HDZB
供应商名称： 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便携式 DR	7 台	147600.00	10332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u> （¥ <u>1033200.00</u> 元）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u>1033200.00</u>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u>100</u> %。				

附表：本国产品清单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按标的名称分项进行报价，并填写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价、单项合价、报价合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产品属性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1	便携式 DR	7 台	宝润	Beatle-05T3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本国产品	147600.00	1033200.00

备注：我公司本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无进口产品。本国产品总值占本次响应产品报价总额比例为 100%。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1	便携 X 射线主机	1 台	中国
2	平板探测器	1 块	中国
3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中国
4	移动机架	1 套	中国
5	立式摄影架	1 套	中国
6	航空箱	1 套	中国
7	有线曝光装置	1 套	中国
8	无线蓝牙遥控器	1 套	中国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明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6-J1-250097-HDZB采购文件中的便携式DR医疗设备采购-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0332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信息: 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 吕光忠

电话: 0771-359103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谢雅丽

电话: 0771-5885139

